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 02888)

#### 就僱員股份計劃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A條、第17.03B(1)條、第17.03E條及第17.03(18)條附註(1)

#### 1. 緒言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若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A條、第17.03B(1)條、第17.03E條及第17.03(18)條附註(1)（有關修訂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該等修訂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發行人運作的所有股份計劃（而非僅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並引入多項有關股份計劃的新規定。本公告中的所有提述均為經修訂規則。

第17.03A條規定，計劃參與人僅可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17.03A條，前僱員並非為合資格參與者。

第17.03B(1)條規定，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

第17.03E條規定，股份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第17.03(18)條附註(1)載述任何有關股份計劃條款細則中關於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者）或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A條

### 2.1 背景

根據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〇二一年計劃」），本公司可於多種情況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前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

例如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於其薪酬規則（「薪酬規則」）項下有關遞延可變薪酬的規定。根據薪酬規則，本公司須就若干個人以遞延股份獎勵形式提供可變薪酬。由於薪酬規則並無對現僱員及前僱員作出區分，故本公司需向已離開本公司的僱員靈活授出獎勵。

### 2.2 豁免理由

第17.03A條並不允許向前僱員授出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僅可授予上文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倘並無獲授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A條的豁免，本公司將不得根據二〇二一年計劃向前僱員授出獎勵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2.3 豁免條款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A的豁免，令本公司可於嚴格界定情況下根據二〇二一年計劃向本集團前僱員授出期權及獎勵，有關嚴格界定情況即有關授予乃為確保遵守本集團可能不時受規限的多項法定及/或監管規定。

## 3.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B(1)條

### 3.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渣打建議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的資料。

根據第17.03B(1)條，如上文所載，計劃授權限額須參考計劃批准日計算。於聯交所於二〇一二年授出的關於渣打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的豁免（「二〇一二年豁免」）中，本公司獲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不時而非批准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滾動期10年期間）。

### 3.2 豁免理由

由於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屆滿，而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與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的條款大致一致）建議於本公司計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採納，以取代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故本公司就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申請一項按二〇一二年豁免的相同條款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B(1)條的新豁免。

### 3.3 豁免條款

該項豁免獲授條件為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 4.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E條

##### 4.1 背景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第17.03E條，如上文所述，股份期權行使價應參考聯交所日報表計算。二〇一二年豁免允許本公司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就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使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價格（最高折讓20%）。

##### 4.2 豁免理由

由於建議採納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取代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本公司就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申請按二〇一二年豁免的相同條件豁免遵守第17.03E條。

##### 4.3 豁免條款

該項豁免獲授條件為行使價可設定為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的80%：(a)緊接獲邀申請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位市場報價及(b)緊接獲邀申請期權日期前營業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中位市場報價。此外，聯交所提出其豁免條件為根據第17.05條授出期權的時間限制延長至涵蓋本公司公佈其業績或任何對價格敏感資料的日期。

#### 5.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18)條附註(1)

##### 5.1 背景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上文所載，第17.03(18)條附註(1)規定，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改須經股東批准。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賦予本公司權利可作出有限修改而無須股東批准。聯交所曾就二〇二一年計劃豁免本公司遵守第17.03(18)條附註(1)，允許本公司作出相同修改而無須股東批准，惟受若干條件的規限（「二〇二一年豁免」）。本公司就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申請授出二〇二一年豁免的相同條件豁免遵守第17.03(18)條附註(1)。

##### 5.2 豁免理由

尋求該項豁免乃為方法一致，以及方便行政管理，令修改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方法一致。

##### 5.3 豁免條款

該項豁免的授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可在董事真誠判斷認為有必要作出修訂以避免不公平或困難或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況下，以有利於參與人的方式行使其酌情權；
- (ii) 董事會僅可就以下事項對授予參與人的期權行使其酌情權：
  - a. 行使期，前提是行使期不得超過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最長期間；
  - b. 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間；
  - c. 自動失效；及
  - d. 可轉移性；

- (iii) 董事會在適用於任何執行董事的各個特定情況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意見；
- (iv) 本公司應(a)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會在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個特定情況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董事會於何種情況下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及(b)確認已符合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
- (v)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載述(a)有關董事會在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個特定情況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的具體資料(b)董事會於何種情況下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及(c)確認已符合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
- (vi) 修改二〇二一年計劃及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上市規則；及
- (vii) 倘聯交所獲悉董事會濫用有關酌情權，聯交所保留其撤銷此項豁免的權利。

授出上述豁免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公告及/或其年報中披露豁免詳情。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David Philbrick Conner；Gay Huey Evans, CBE；Jacqueline Hunt；Robin Ann Lawther, 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鑾；唐家成；Jasmine Mary Whitbread及Linda Yi-chuang Yueh, CBE